

类别号标记：B

慈溪市水利局文件

慈水建〔2023〕10号

签发人：王明杰

对市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第343号建议的答复

魏海明代表：

首先感谢您对我市水利事业的关心和支持。针对您提出的相关问题与建议，我局高度重视，反复论证研究，会同市发改局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规划局、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等部门充分沟通，现将办理意见答复如下：

目前，周家路江拓疏工程（一期）已开工建设，二期项目处于谋划阶段，项目建议书已编制完成，结合慈溪市周巷镇旧城改造项目（原329国道北侧综合治理一期），二期项目涉及的征迁工作已开始启动。项目实施主体已基本确定为慈溪市农垦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，下一步将做好项目建设资金筹集工作，我局将协助实施主体做好项建书的优化，同时做好项目必要性的论证以及规划依据的调整，推动周家路江二期工程早日开工建设并发挥效益。

再次感谢您对我市水利事业的关心和支持!



抄送: 市人大代表工委, 市政府办公室,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、
市财政局、市发改局、市房屋征收管理办, 周巷镇人大主席团。

联系人: 陈辉

联系电话: 63951916